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12号

申请人：梁某，女，1963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芳村区某某道***号***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4〕5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53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53号答复书，责令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我不满意这个答复，负责某某街**号是（旧地址）现想知道拆迁新地址是哪个职能部门负责拆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与行政复议有关事实。答复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以“某某街、某某街、某某工程改造、某某街某某号门牌变更”等作为关键词进行全面的检索，经检索，答复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

二、答复人作出 53 号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答复人经检索，已如实告知申请人，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指定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答复人作出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据充分，符合法定程序。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16320240423****），文件名称为：某某拆迁工程；文号空白；所需要的政府信息特征描述为：

“本人于母亲过世后，找到一张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195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地契，持契人为郭某，即本人祖母，地契号为粤财字第*****号，地契地址：某某街某某号，现发现该地方在未被通知且未同意的情况下被政府拆除，信访局表示该拆迁属 2008 年某某工程改造，现要求公开该地址的门牌变更情况及地契档案，

拆迁记录.....”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电子邮件；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网上获取。

被申请人以“某某街、某某街、某某工程改造、某某街**号门牌变更”等作为关键词分别通过OA系统、内部电子数据库、书面材料进行了检索，并于2024年5月8日作出53号答复书，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上述53号答复书于2024年5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53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6月3日收悉，于同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

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使用关键词分别通过 OA 系统、内部电子数据库、书面材料进行了检索，检索结果显示均无申请人所需信息，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 53 号答复书，告知案涉信息不存在，并通过指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通过行政复议申请主张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想知道拆迁新地址是哪个职能部门负责拆迁，实质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进行相关咨询活动，不在本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审查范围，建议申请人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4〕5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